

证券代码：837066

证券简称：迷你仓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豫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管理团队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. 根据2018年11月12日发布的《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团队期权激励计划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中的规定，以及根据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中经审计财务数据的情况，同时结合个人业绩完成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胡力元、王勇耀、刘

军和孙红霞四人可按照管理团队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并根据 2019 年公司业绩考核行权比例及 2019 年各自的个人业绩完成比例的结果，在三个行权期内分别行权；孙艳萍已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离职，根据管理团队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三条的规定，该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视为自始未授予。

2、刘军、孙红霞可行权的全部股份数量分别为 72800 股、56400 股，均分三期行权，各期行权比例分别为 40%、30%、30%，并均将于首个行权期内开始首次行权；

3、胡力元和王勇耀自愿书面放弃被授予的全部激励期权，并书面放弃在首个及未来两个行权期内行权；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